

研究生退学处理告知书

关桦锋（学号 22220084）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研院〔2023〕60号）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等相关规定，研究生“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

根据学籍档案记载，你从2023年2月23日-2024年2月22日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学一年，目前已超过休学时间未办理复学，学校现拟对你作退学处理。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期限为：本函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方式为：以书面方式向我院提交。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学校将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，学校将按照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：汪悠悠，联系电话：0756-2528209，电子邮箱：wangyy273@mail.sysu.edu.cn，办公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公寓楼101室。

专此函达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2024年4月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